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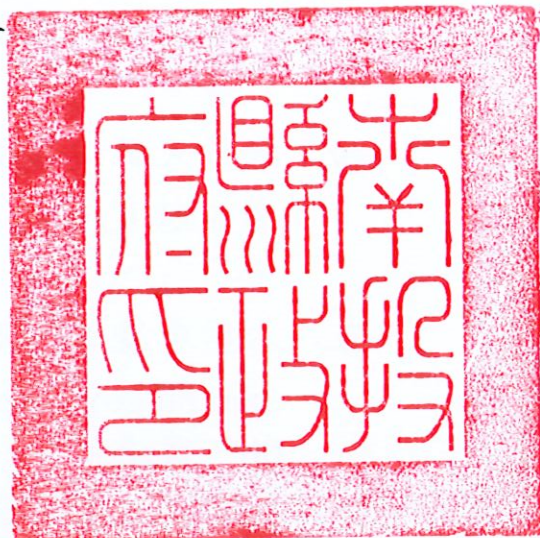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工字第11500454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115年南投縣政府納管工廠取得特定工廠個案補助計畫」。

依據：

-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之4、第28之7條規定。
- 二、經濟部「納管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運用指引」。

公告事項：

- 一、補助對象：針對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並符合以下要件之一；申請人為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 (一)已取得本府消防局核發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公文。
 - (二)已取得本府核發之水土保持計畫完工證明文件。
 - (三)已取得本府環保局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或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 二、受理期限：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或補助經費用罄提前截止。
-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每一工廠補助新臺幣2萬5千元；每一工廠提一案為原則，不得重複申請。
 - (二)特定工廠得依改善事項申請補助，同時符合各補助項目，

僅得擇一項目申請補助，且核准補助後不得變更補助項目。

- 四、經費來源：本補助計畫經費來源為南投縣納管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補助總經費共計新臺幣450萬元。
- 五、本案申請須知及相關申請書請至本府建設處網站：<https://www.nantou.gov.tw/big5/bureau/index.php?dptid=376480000AU180000>下載使用。
- 六、如申請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於申請時一併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縣長 許淑華